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2-00330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7]第 2-00330 号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关于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关于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6年3月24日，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诚益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2016年4月11日，诚益通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并于2017年1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127号《关于核准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罗院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核准公司向罗院龙发行3,050,007股股份、向罗小兵发行1,525,004股股份、向罗小柱发行1,283,858股股份、向田壮发行573,926股股份、向敏杰康复医疗有限公司（Agile Rehab Technologies Limited）发行964,582股股份、向乌玉权发行898,075股股份、向常海光发行328,502股股份、向沙志刚发行131,567股股份、向周运波发行131,567股股份、向张祺发行131,567股股份、向刘洋发行131,567股股份、向周雷宁发行131,567股股份、向王超发行131,567股股份、向胥春立发行65,78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08,767,200.00元。

2017年2月24日，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之杰”）和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日鸿”）原股东均已办妥产权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向罗院龙、罗小兵、罗小柱、田壮、敏杰康复医疗有限公司（Agile Rehab Technologies Limited）、乌玉权、常海光、沙志刚、周运波、张祺、刘洋、周雷宁、王超、胥春立发行的股票已于2017年4月11日上市。截至2017年4月14日止，公司已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上述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罗院龙、罗小兵、罗小柱、田壮、敏杰康复医疗有限公司（Agile Rehab Technologies Limited）承诺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718.58 万元、3,806.02 万元和 5,255.93 万元

(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在龙之杰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①2016 年实现净利润低于 2,265.49 万元(即 2016 年承诺净利润的 83.33%),②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总数不足 10,874.34 万元(即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数的 92.31%),罗院龙、罗小兵、罗小柱、田壮应向诚益通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罗院龙、罗小兵、罗小柱、田壮应优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对诚益通进行补偿。

乌玉权、常海光、沙志刚、周运波、张祺、刘洋、周雷宁、王超、胥春立承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博日鸿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若日后成立子公司,则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 万元、1,000 万元和 1,500 万元。在博日鸿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①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2016 年承诺净利润的 90%,②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总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总数,博日鸿交易对方应向诚益通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博日鸿交易对方应优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的方式对诚益通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龙之杰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2-00913《审计报告》,经审计的龙之杰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 2,556.16 万元,较承诺的 2,718.58 万元少了 162.42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罗院龙、罗小兵、罗小平、罗小柱、田壮、Agile Rehab Technologies Limited 所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述原股东 2016 年度虽未完成业绩承诺,但高于 2,265.49 万元,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

2、博日鸿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 2-00912《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博日鸿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数为 525.23 万元,高于承诺的 500 万元,达到业绩承诺。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营 业 执 照

(副 本)⁶⁻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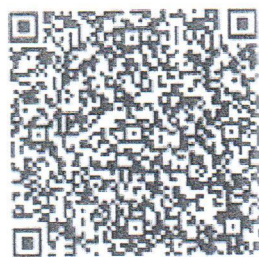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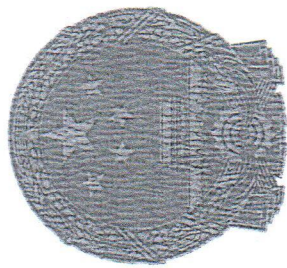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咏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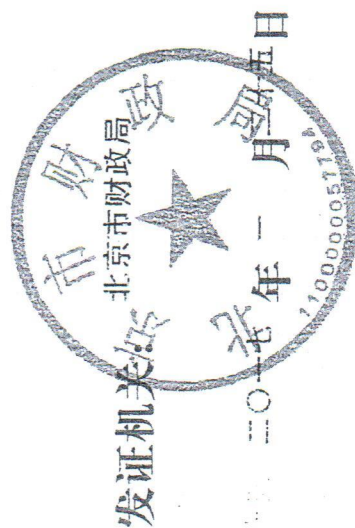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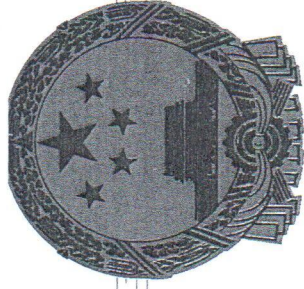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33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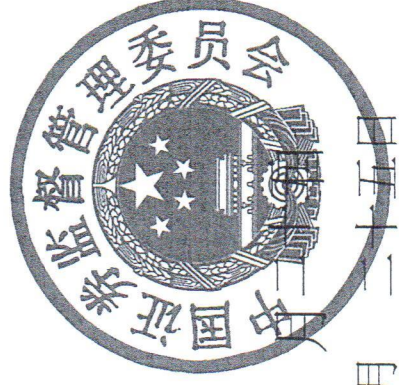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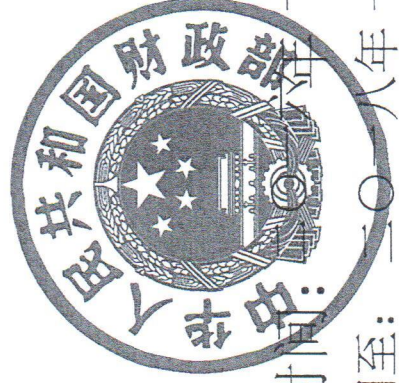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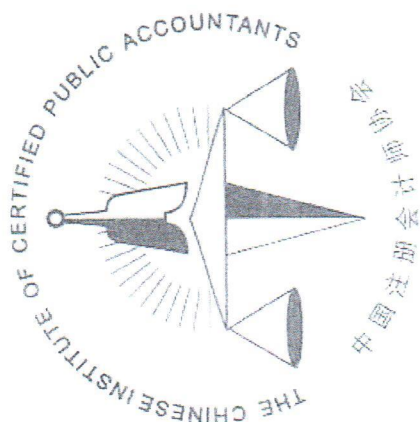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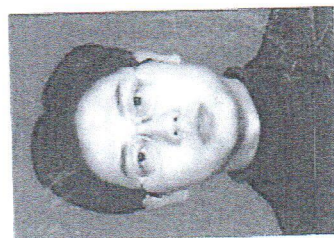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名 向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6-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80607241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向辉420003200735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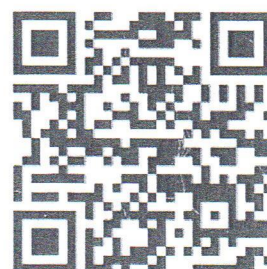
42000320472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

发证日期: 2007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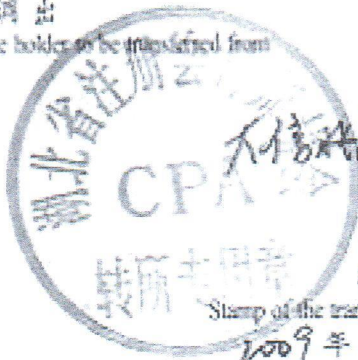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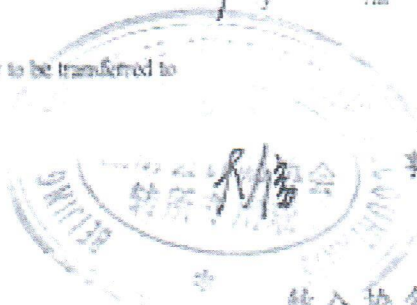
大信税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税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文娟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9-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100219790905386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张文娟420003204837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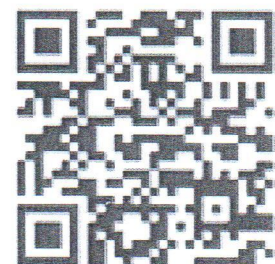
42000320483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1月19日
y m d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